

证券简称：宁德时代

证券代码：300750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及预留授予事项

之

#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3 年 9 月

# 目 录

一、释义 .....	3
二、声明 .....	5
三、基本假设 .....	6
四、本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	7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9
(一) 本次调整情况 .....	9
(二) 首次及预留权益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	9
(三)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情况 .....	10
(四) 实施本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	14
(五) 结论性意见 .....	15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	16
(一) 备查文件 .....	16
(二) 咨询方式 .....	16

## 一、释义

1. 上市公司、公司、宁德时代：指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指《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3.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指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的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 激励对象：指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管理人员。
5. 授予日：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6. 授予价格：指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7. 有效期：指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的期间。
8. 归属：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9. 归属条件：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激励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10. 归属日：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11.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2.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3. 《管理办法》：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14. 《上市规则》：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15. 《自律监管指南》：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16. 《公司章程》：指《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7.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8. 证券交易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19. 元/万元/亿元：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宁德时代提供，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事项对宁德时代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宁德时代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相关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三）上市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四）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五）本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四、本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一）2023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3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3年7月26日至2023年8月4日，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公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的期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3年8月18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四）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9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宁德时代本次激励计划首

次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一）本次调整情况

公司《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取消原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0.3530 万股。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24 名变更为 422 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009.3931 万股变更为 1,009.0401 万股。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首次授予的内容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宁德时代本次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调整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 （二）首次及预留权益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宁德时代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及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 (三)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首次及预留授予日：2023 年 9 月 8 日。

3、授予价格：112.71 元/股。

4、授予对象：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共 422 人，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共 16 人。

5、授予数量：首次授予 1,009.0401 万股，预留授予 103.9602 万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予的限制性数量 (万股)	占首次授予 部分限制性 股票总数的 比例	占本激励 计划公告 日公司股 本总额的 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需要单独列示的激励对象						
1	谭立斌	中国	副总经理	24.2617	2.4044%	0.0055%
2	蒋理	中国	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18.5216	1.8356%	0.0042%

3	郑舒	中国	财务总监	18.9383	1.8769%	0.0043%
4	赵国阳	中国香港	中层管理人员	6.5812	0.6522%	0.0015%
5	Kwon Hyuk Joon John	澳大利亚	中层管理人员	11.1789	1.1079%	0.0025%
6	Junwei Chen	澳大利亚	中层管理人员	16.9637	1.6812%	0.0039%
7	LING CHEN	荷兰	中层管理人员	11.3024	1.1201%	0.0026%
8	YONGSHOU LIN	加拿大	中层管理人员	12.0828	1.1975%	0.0027%
9	YONGJIE LAI	美国	中层管理人员	11.8014	1.1696%	0.0027%
10	陈俊超	中国台湾	中层管理人员	0.2671	0.0265%	0.0001%
11	GUANNAN JIANG	澳大利亚	中层管理人员	0.1765	0.0175%	0.0000%
12	XIAOMING GE	新加坡	中层管理人员	0.5342	0.0529%	0.0001%
13	XIAO WANG	新加坡	中层管理人员	0.1765	0.0175%	0.0000%
小计				132.7863	13.1597%	0.0302%
<b>二、其他激励对象</b>						
中层管理人员（409人）				876.2538	86.8403%	0.1993%
<b>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合计（422人）</b>				<b>1,009.0401</b>	<b>100.0000%</b>	<b>0.2295%</b>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予的限制性数量（万股）	占实际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16人）				103.9602	100.0000%	0.0236%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所有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6、本次授予的内容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中计划预留 250.1658 万股限制性股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实际预留授予 103.9602 万股限制性股票，剩余 146.2056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再授予，按作废失效处理。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内容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7、本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8、有效期、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业绩考核要求

(1) 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5 个月。

(2) 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激励对象设置了不同的归属安排。

首次授予部分的部分中层管理人员及预留授予部分（部分中层管理人员）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分两期归属，具体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授予部分的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中层管理人员（含前述授予后分两期归属的部分中层管理人员）及预留授予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中层管理人员）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分五期归属，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 第四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 第五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	--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作废失效激励对象相应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 （3）业绩考核要求

#### ①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本激励计划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分两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3,800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3-2024年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8,100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计算依据。

本激励计划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分五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3,800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3-2024年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8,100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3-2025年三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12,900亿元

第四个归属期	2023-2026年四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18,300 亿元
第五个归属期	2023-2027年五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24,300 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计算依据。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一致。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 ②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A/B+/B	B-	C/D
个人归属比例（N）	100%	5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归属比例（N）。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 （四）实施本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为了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本独立财务顾问建议宁德时代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前提下，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股权激励所产生的费用进行计量、提取和核算，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宁德时代和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首次及预留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等事项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及《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 （一）备查文件

- 1、《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2、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5、《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 6、《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二）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张飞

联系电话：021-52588686

传真：021-52583528

联系地址：上海市新华路 639 号

邮编：200052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张 飞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8日